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實務訓練機關 |  |
| 姓名 | 性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考核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訓練期滿日期 |  |
|  項次 | 考 核 項 目 | 考 核 經 過 紀 錄 | 得 分 |
| 1 | 航空固定通信業務（25分）(如：航空通信規範、業務手冊(SOP)、航空固定通信作業程序、AMHS A2M/UA操作手冊、AMHS系統故障緊急應變程序、AFTN路由表) |  |  |
| 2 | 航空行動通信業務(20分）(如：航空通信規範、業務手冊(SOP)、航空行動服務作業程序) |  |  |
| 3 | 飛航資料操作業務（20分）(如：航機轉降之飛航計畫改寫程序、ATMS上新版作業程序、飛航資料處理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 |  |  |
| 4 | 摩爾斯電碼收發（15分）(如：航空行動服務作業程序) |  |  |
| 5 | 口試（20分） |  |  |
| 附註：1.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9條至42條之1規定辦理。
3. 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考核人員應於受訓人員考核完畢後，填寫本考核表，於期末考結束後一併送單位主管初核後，陳報機關首長核定。
5.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6.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7. 踐行第五點及第六點程序後，實務訓練機關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及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實務訓練機關留存，影本送航訓所。並於實務訓練人員訓練期滿7日內填妥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